



圖40

編號四一 檔號：074/801.00/1/27/31

檔案主題 公布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

檔案產生時間 民國74年5月1日

說明：

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，由總統於民國74年5月1日公布；全文計分6章43條。第1章第1條至第2條為總則；第2章第3條至第22條明定任用資格；第3章第23條至第30條規定任用程序；第4章第31條至第35條為任用限制；第5章第36條至第39條規定任期；第6章第40條至43條為附則。本條例對於各級學校、各類教育人員的任用資格、任用程序、任用限制及任期，均分門別類予以詳盡規定，使

教育人員的任用與一般公務人員有所區別。該條例公布後，教育部並分函省、市教育廳局、各國立學校及有關機關，申明自該條例公布之日起第3日，即5月3日起，各級公立學校進用職員時，應依該條例第21條第1項之規定，非考試及格人員，不得再行進用。主計及人事人員，因另有法律規定，不在此限。

38

教育部 稿

	保期存保	教育部 稿									
80/0	號 稿	務常	務常	務政	部	收	副	受	性		
		次	次	次	長	受者	本	文者	質		
原係文已份如附件，請查照。	主旨：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業經 總統於七十四年五月一日華總一義字第二八二號令公布，檢附	長	長	長	長	人事行政 刊發各報 本部各單位 同部各單位 保留月分文	省、市教育廳局 郵傳部機關學校 私立各大專院校	省、市教育廳局 郵傳部機關學校 私立各大專院校	最近件		
新長李		承	科	副	處	司	官	參	秘	主	
		辦	處	司	長	長	學	事	書	任	
		人	長	長	長	學	事	書	書	任	
		專	員	許	歌	地					
		發	文	收	發	文	收	發	文	收	
		字	第	字	第	字	第	字	第	字	
		號	二	號	二	號	二	號	二	號	
		19134	九	19134	九	19134	九	19134	九	19134	
		號	號	號	號	號	號	號	號	號	
		日期	日期	日期	日期	日期	日期	日期	日期	日期	
		時	時	時	時	時	時	時	時	時	
		分	分	分	分	分	分	分	分	分	
		文	文	文	文	文	文	文	文	文	

74. 2. 20,009

圖41-1



教育人員任用條例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

教育人員之任用，依本條例行之。本條例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。

第二條

本條例所稱教育人員為公立各級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、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。

第二章 任用資格

第三條

教育人員之任用，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、其學識、經驗、才能、體格，應與擬任職務之種類、性質相當。

第四條

各級學校校長及社會教育機構、學術研究機構主管人員之任用，並應注重其領導能力。

第四條

國民小學校長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：

圖41-3

教育部

總統令

茲制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，公布之。

七四五一華總(一)義字第
2082 號

總統蔣經國

行政院院長 俞國華

教育部部長 李煥

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一日

七十四年五月一日

月 一 日

監印 劉祖生

2004

「見證教育發展軌跡」百件教育重要檔案選輯



圖41-4

編號四二 檔號：076/150.01/1/11/4

檔案主題 發布「臺灣地區山地族籍學生升學優待辦法」

檔案產生時間 民國76年1月5日

說明：

過去對於原住民的稱謂，沿襲日據作法，稱為高山族，並依居住地分為平地山胞與山地山胞，對於其子弟升學則訂有保障辦法。民國76年1月5日教育部以台(76)參字00001號令發布「臺灣地區山地族籍學生升學優待辦法」，全文10條，規定具有臺灣地區山地族籍的學生升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的優待措施，具體作法是，報考專科以上學校新生者，准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